

新公司法实务丛书

2

新公司法 典型案例评析

王晓川/主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权 威 实 用 精 确

D922.291.915
18

新公司法实务丛书

新公司法典型案例评析

主 编 王晓川

副主编 雷 瑜 杨时敏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文锐 吴长清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公司法典型案例评析/王晓川主编. -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6. 1
ISBN 7-80215-036-1

I. 公… II. 王… III. 公司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5142 号

新公司法实务丛书

书名/新公司法典型案例评析
主编/王晓川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5.75 字数/416 千字
版本/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6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 (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63748686 电子邮箱/zggsc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80215-036-1/D·254
定价: 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适应现代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是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方向。而公司则是现代企业中最重要、最典型的组织形式。但公司自发地作用有其天然的弊端，只有按照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公司法律规范设立、组织、活动的公司，才能发挥其现代企业形式在市场经济中应有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颁布于1993年。它的施行对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行为样态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现行公司法已越来越不能适应当前的需要。经过充分论证，反复审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通过了经全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修订的公司法完善了公司设立、公司资本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规定；充实了公司职工民主管理和保护职工权益的规定；健全了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机制；增加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对外投资和担保限制制度等等。这些内容顺应了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实践要求，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制度支持。

公司作为一种重要的企业形态，已显现出勃勃生机，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也日益彰显。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新修订的《公司法》，对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对于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股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已不可或缺。深入学习和广泛宣传《公司法》的知识也日益重要。为此，我社组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本套《新公司法实务丛书》。

全套丛书的内容结合了新公司法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全书力求反映最新的立法成果和司法实践，力求体现法律规范的立法原意和实务运用。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于宣传新公司法、贯彻新公司法会有所帮助。

中国工商出版社

二〇〇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公司名称专用权的取得

- 白城市汽车配件总公司不服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案…………… (1)

公司商誉的法律保护

- 上海柯达视听教育器材经营维修部诉伊士曼柯达
公司等损害商业信誉纠纷案…………… (11)

关联交易及其控制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程文显等损害公司
权益纠纷上诉案…………… (18)

公司对外担保的效力

- 江阴龙灯化工有限公司诉招商银行无锡支行要求
确认公司为其关联企业担保合同无效案…………… (34)

转投资的限制

- 上海民族乐器二厂与上海和利商贸有限公司等股
东不履行对公司出资义务纠纷案…………… (45)

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 浙江味元食品有限公司与程斌伟、兰溪市嘉粮食
品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52)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诉厦门市
人山航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等机票销售代理协议
欠款案 (65)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处理

- 无锡市南长区房地产经营公司等诉恒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利用控股地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侵犯
其他股东权利而要求其赔偿公司损失案 (75)

公司职工劳动权益的保护

- 虞志华诉飞宇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给予经济补偿案 ... (81)

外商投资公司的法律适用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诉苏州伊莎中心
物业有限公司归还投资总额中的借款纠纷案 (88)

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刑事责任

- 段玉辉公司、企业人员受贿侵犯商业秘密案 (95)

第二章 公司股权与股权转让

股权的内容

- 深圳市玉蓝实业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裕侨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利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广发实
业投资公司、深圳市兆邦保健品有限公司公司盈
余分配权纠纷 (110)

股东知情权的法律保护

- 广元市天然气公司诉四川省广元燃气有限责任公
司等侵犯控股股东权利纠纷案 (120)

股东资格的确认

- 广西华联民族宫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与广西智能公
用电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及股东

权确权纠纷上诉案·····	(126)
股东代表诉讼	
——厦门市元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厦门新达利 有限公司、厦门新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挪 用公司专项贷款引发股东代表诉讼请求损害赔偿 纠纷案·····	(134)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则	
——四川普瑞高新技术产业公司与四川普瑞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侵权纠纷案·····	(141)
股权的继承与股权转让合同的成立	
——魏凤娇与吴笑月等股份转让纠纷案·····	(155)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特别规定	
——谢民视与张瑞昌、上海金刚铸造有限公司股权纠 纷案·····	(172)
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与履行	
——海珊制衣公司等与王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79)
股权转让的程序	
——原告赵元任诉被告浙江浦江平安汽车配件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192)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中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镇江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仪征化纤房地 产开发公司股份转让侵权纠纷案·····	(200)
全体股东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一个股东的效力	
——高国庆与林鸾融等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222)
股东名册记载和工商登记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	
——上海新陆电池有限公司诉上海东达进出口有限公 司股份转让纠纷案·····	(231)

第三章 公司出资与设立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

-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七股东诉被告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对公司出资义务纠纷案……………（239）

股东出资的法律意义

- 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发展总公司出资纠纷一案……………（246）

股东出资的形式

- 孟某诉某电器有限公司股利分配请求权案……………（260）

虚假验资的法律责任

- 高翔航空皮件厂与华龙会计师事务所虚假验资损害赔偿纠纷案……………（275）

股东未出资或未足额出资时与他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 叶燕利等5人及浙江天工矿业集团公司诉浙江省丽水市制锁公司、林春玲股份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281）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 锡山市化工物产总公司诉上海奥化实业有限公司、王允辉、唐伟钧、施洪、倪升、上海市青浦区审计局欠款合同纠纷案……………（293）

公司设立失败后的债务承担

- 汤荣生等公司设立人诉金坛市白塔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房屋租赁纠纷案……………（306）

名义股东与隐名股东

- 沈国英诉上海星能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313)
-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的转让和质押
 -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湖南泰和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319)
- 虚假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 王林虚报注册资本案…………… (334)

第四章 公司组织机构与运作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 扬州华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扬州市路灯管理处
股东会议召集权纠纷案…………… (343)

董事以公司名义对外为民事行为的效力

- 中山爱迪信、杰马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
银行中山分行、中山市鹰辉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
同纠纷上诉案…………… (34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

- 烟台开发区华园老年人服务有限公司诉李梁、宋洪
民等董事、经理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362)

第五章 公司财务、会计

公司利润的分配

- 上海青浦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投实业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等股东收益分配权纠纷案…………… (372)
-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法律责任
 - 吴乌、陈少熙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379)
- 隐匿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法律责任

——陈勇涉嫌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案…………… (387)

第六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公司合并协议

——天津开发区广兴北方实业有限公司诉北京华清实
泰技贸有限公司合并纠纷案…………… (397)

公司分立的法律后果

——天津溶剂厂诉天津市第四塑料厂、万宝墙纸厂承
担公司分立前的欠款案…………… (403)

第七章 公司解散与清算

公司解散的事由

——盐城市华中实业有限公司诉仇洪根等联营合同纠
纷案…………… (409)

公司僵局时的解散

——胡永贵、尹和平与夏阳股东权纠纷案…………… (420)

清算组的组成

——蒋任红与颜素卿清算及盈余分配纠纷案…………… (427)

清算的程序

——卓小勤诉李献丽等股权纠纷案…………… (432)

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后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民事诉讼

主体资格

——北京市恒金电器销售中心诉郝庆等借款纠纷案…… (440)

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后的责任承担

——城乡建设公司诉杨某某、翟某某、高某某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52)

妨害清算行为的法律责任

- 杨德茂、陈漪华妨害清算案…………… (460)

破产清算

- 湖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 (471)

后 记…………… (491)

第一章 总 则

公司名称专用权的取得

——白城市汽车配件总公司不服白城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案

判案要旨

公司对依法经核准登记的名称享有专用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案情介绍

原告：白城市汽车配件总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三人（上诉人、申诉人）：白城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原告白城市汽车配件总公司诉称：被告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第三人白城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的分支机构核准的企业名

称违反了行政法规、规章的具体规定，侵犯了原告企业名称权，干扰了原告的正常经营活动。为此，请求法院撤销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并赔偿由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6 万元。

被告白城市工商局没有提出答辩。

第三人辩称：本公司自组建以来，一直沿用“白城市地区汽车配件公司”的企业名称。1992 年 12 月，公司更名为“白城地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后，原企业名称虽然是公司一个分支机构的企业名称，但同时作为公司的第二名称予以保留。撤销“白城地区”设立“白城市”后，总公司更名为“白城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并为该分支机构办理了营业登记。无论从企业名称的历史沿革，还是从近年来实际使用情况看，在行政区域名称变更后，该分支机构使用“白城市汽车配件公司”的企业名称是顺理成章的。行政区划名称变更后，原告已不再具有继续使用“白城市汽车配件总公司”名称的资格和权利。被告及第三人不存在侵犯其企业名称权问题。原告亦不具有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法院审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的前身是白城市（白城地区下辖县级市）华运服务公司，主营汽车修理业务。1988 年 9 月，经原白城市（县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名称核准为：“白城市汽车配件公司”。1993 年 4 月，由于企业规模扩大，分支机构增加，原告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为“白城市汽车配件总公司”。同年下半年，国务院批准撤销吉林省白城地区，设立吉林省白城市，原白城地区所辖白城市更名为洮北区。因种种原因，原告及洮北区所属的其他企业的企业名称至今均没有变更登记。

第三人自公司组建的 1992 年开始，一直使用了“白城地区汽

车配件公司”的企业名称。其间，虽相继使用和变更过第二名称。1992年12月2日市工商局基于第三人的申请并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将第三人的企业名称变更为“白城地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原企业名称“白城地区汽车配件公司”既作为该企业的第二名称予以保留，又是该企业的一个分支机构的名称。当时作为分支机构的白城地区汽车配件公司没有进行营业登记，但它下设的三个营业处分别办理了营业登记。撤销吉林省白城地区设立吉林省白城市后，第三人更名为“白城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第二名称未再保留。同时，又为其分支机构白城地区汽车配件公司申请了营业登记。1993年12月27日，吉林省白城市工商局为其分支机构发放了82590526-9号《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核准为“吉林省白城市汽车配件公司”。原告认为，被告的这一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企业名称权。遂向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并在复议期满后的法定期限内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撤地区设市后，第三人更名为“白城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并无不妥。因为，第三人企业名称冠以“白城市”行政区划名称之后，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并没有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相近似。但是，如果在原白城市所属企业名称没有冠以“洮北区”行政区划并进行变更登记前，就将原白城地区所属企业名称进行变更登记为白城市，那么，在白城市辖区内，将会有150多家企业名称相同或接近。这样，不但有悖于法规规章关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定，还会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混乱，既不利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登记管理，也不利于各企业的经济发展与稳定。吉林省白城市工商局为第三人分支机构核准的企业名称，不但与原告已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相近，而且也不规范，违反了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5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14条第2项规定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其企业名称应当冠以其从属企业的名称,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的规定,是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53条、第54条第2项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21条的规定,于1994年5月19日,做出判决:

一、撤销吉林省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93年12月27日为第三人的分支机构“吉林省白城市汽车配件公司”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

二、责成被告吉林省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对“白城市汽车配件公司”的企业名称根据企业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进行变更;

三、对原告要求对方当事人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因其在诉讼费预交期内未预交诉讼费,又未提出变更的申请,按其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原审第三人白城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上诉称:在公司企业名称前应当冠以白城市行政区域或名称,吉林省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公司分支机构核准的企业名称合法,应当撤销一审判决。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上诉人白城市汽车工业贸易公司的前身是“白城地区汽车配件公司”,该公司自组建以来至1992年,一直沿用此名称。1992年12月,吉林省白城市工商局根据申请和有关文件精神,将该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白城地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原企业名称“白城地区汽车配件公司”,既作为企业的第二名称予以保留,又是总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作为分支机构的白城地区汽车配件公司没有进行营业登记。1993年12月27日,上诉人企业名称更名为“白城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第二

企业名称未再予以保留。同时，为其下属企业申请营业登记注册，名称为“吉林省白城市汽车配件总公司”。

二审法院认为：吉林省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上诉人企业核准的“吉林省白城市汽车配件公司”企业名称与“白城市汽车配件总公司”名称相近，侵犯了该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违反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关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其企业名称应当冠以其从属企业的名称，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的规定，核准的企业名称不规范。原审人民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61 条第 1 项之规定，于 1994 年 8 月 10 日做出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人白城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申诉称：

1. 二审判决有意地回避了因行政区划变更而引起企业名称变更的这一重要事实，导致了判决发生根本错误。

2. 二审判决有意地混淆了行政区域变更前后两个“白城市”的概念，将其视为同一行政区从而得出了“两个企业名称相近似，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错误结论。

3. 原告要求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是假，要求保护企业名称前冠以“白城市”行政区域名称专用权是真。一、二审判决为原告保护的是行政区划名称，而不是企业名称，这样的判决于法有悖。

4. “白城市汽车配件公司”实际上是经“白城地区汽车配件公司”演变而来的。我公司有理由保留、使用这一企业名称，二审判决未予认定是错误的。

5. 二审判决认定“核准的企业名称不规范”也不妥。随着“撤地设市”，把我公司已使用 30 多年的“白城地区汽车配件公司”变更为“白城市汽车配件公司”顺理成章，也是规范的。但这项核准也确实存在不足，即应当将其办成“能独立承担民事责